

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2 年第三季度罪犯大伙房蔬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第十七监区

乙方（供应方）：庐江县腾瑞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2 年第三季度罪犯大伙房蔬菜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S34000120224530 号 001（ZF2022-06-0329）》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2 年第三季度罪犯大伙房蔬菜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S34000120224530 号 001（ZF2022-06-0329）》

二、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他

所有原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要求均按招标文件《项目编号：FS34000120224530 号 001（ZF2022-06-0329）》执行。

（1）精品蔬菜

名称	单位	拟购数量	名称	单位	拟购数量
洋葱	公斤	17000	花菜	公斤	31000
胡萝卜	公斤	23000	大葱	公斤	4000
西红柿	公斤	14500	藕	公斤	6000
青椒	公斤	23000	大蒜苗	公斤	5000
芹菜	公斤	20000	带皮莴笋	公斤	9500
中标费率		48%（大写：百分之四十八）			
说明：所有鲜干类蔬菜符合市场标准，无药物残留。					

本次招标为预测采购量，实际采购量不得超过预测采购量（且单品实际采购量不得超过单品预测采购量）；商品配送应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2）大组菜

名称	单位	拟购数量	名称	单位	拟购数量
白萝卜	公斤	50000	平包菜	公斤	50000
大白菜	公斤	50000			
中标费率		48%（大写：百分之四十八）			
说明：所有鲜干类蔬菜符合市场标准，无药物残留。					

本次招标为预测采购量，实际采购量不得超过预测采购量（且单品实际采购量不得超过

单品预测采购量); 商品配送应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三、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的 5 日内, 将 100000 元履约保证金汇入白湖分局财务帐户。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合同执行期满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2) 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造成甲方罪犯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 将每次扣除 10% 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2 次以上取消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合同。

(3) 如乙方中标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 取消供应资格, 履约保证金或入围诚信保证金不退还。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货物是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向甲方出具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2) 货物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 实行包换、包退, 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严格按投标文件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确认是由乙方食品引起的, 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五、价格保证

(1) 价格包含所需的货物、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检测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交付采购方前的一切费用, 采购单位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2) 乙方在确定的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货物价格。

六、配送、服务保证

(1) 送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精品蔬菜按甲方要求每周配送两次, 大组菜按甲方要求每周配送三次(如有变化由采购方另外通知)上午 8 点将所需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白湖分局所有关押点罪犯食堂, 最远的关押点罪犯食堂距离分局机关约 15 公里), 采购方指导配送。

(2) 本次采购为新鲜蔬菜, 难以长时间存放, 我单位对各押犯监区每两天需配送一次。因此, 乙方应妥善组织货源, 确保运输车辆在运送过程中的交通安全, 及时按质按量送货。因乙方未按时按量送货或因货物质量不达标导致退货,

耽误我方当天需要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3) 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车辆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蔬菜保持新鲜、干净。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配送计划表开展配送工作，如乙方未按照甲方配送计划表进行配送工作，合同履行结束时，出现实际配送量少于合同采购量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验收、结算

(1) 交货前，乙方就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做出严格和全面的检验，交货时出具产品与合同规定相符的技术资料，该技术资料为收货单据组成部分，还应将质量证明书附在产品包装中。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卸车后，如发现其质量、规格等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费运出现场并重新供应，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交货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2) 结算方式：每月 21-24 日，中标人、采购人、业务部门，按照当月“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www.hfzgncp.com.cn）”农产品批发价格行情中各品种的每月 1 日、10 日、20 日公布信息价（平均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计价基数确定当月所供货物单价。若 1 日、10 日、20 日未公布信息价（平均价），按照前后最接近的两日公布信息价（平均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当日公布信息价（平均价）。每月 25 日对所供货物货款办理挂账手续，25 日之后送货带入次月挂账，合同履行结束，最后一批货物结算挂账后，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货款。货款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供商品的实际配送量为准（合同期限内实际配送量不得超过预测采购量），合同截止后所供的商品将不予入库结账。

(3) 发票要求：乙方要求甲方付款时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上述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的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货款的 1%；甲方应付费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因乙方原因未能对账结算，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2)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以次充好（含所供产品品牌、质量、生产企业与投标承诺不一致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货物，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更换的货物仍以次充好（含所供产品品牌、质量、生产企业与投标承诺不一致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对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的，乙方需承担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所带来的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单方解除合同。

(5) 对严重违约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相关监狱报经省监狱局同意后，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 如因乙方所经营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的人身损害赔偿、对甲方的违约责任、相关的处罚等]）。

(7) 乙方应根据监狱的性质和监管安全的要求，严格遵守监狱各项监管安全规定。乙方的送货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甲方关于监管安全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提供身体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乙方以及进入监区的运输车辆、人员（运输车辆、人员相对固定），必须遵守监狱的有关制度，不得为罪犯捎带物品，传递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提供手机、毒品、烟、酒、现金、玻璃制品、刀具、

铁制品等违禁物品，否则甲方一经查实，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给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9) 疫情防控特殊约定：为确保监狱安全稳定，根据疫情防控及监管安全需要，中标人要无条件服从监狱疫情防控规定。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任务变化或者项目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构成违约行为。

九、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保护在为甲方提供产品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及相关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十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庐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本项目招标人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所有招标文件《项目编号:FS34000120224530号001(ZF2022-06-0329)》、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价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5) 本合同一式叁份,乙方各执壹份,甲方贰份。

(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签约地点: 第十七监区

签约日期: 2022年6月22日